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優先點數兌換申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貴賓資料 (下述為兌換必填欄位, 請填寫完整)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兌換項目	兌換數量	本項目所需總點數
環宇尊榮禮遇通關服務 (150點可換服務乙次, 兌換時以150點為單位) (如欲進行預約, 須另行填寫「預約單」, 並請詳閱注意事項第7點)		
SOGO 商品禮券 (5點可換100元禮券, 兌換時以5點為單位)		
新光三越商品禮券 (5點可換100元禮券, 兌換時以5點為單位)		
家庭服務帳戶關係人點數移轉給主關係人 (以1點為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必填 本次兌換所需點數, 共計 _____ 點 </div>		

注意事項: 1. 優先點數可兌換項目、兌換期限及所須數量以渣打官網公告為主。2. 客戶於本行之優先點數以個人身分證號碼(若為外國人則以護照號碼為主)作為計算基礎, 優先點數限由同一客戶累積與兌換, 依客戶所累積的點數總額兌換一份或數份贈品(以下稱「贈品」或「權益商品/服務」)。除另有規定外, 優先點數不得轉售、與他人合併使用或與其他種類之點數合併計算或折換現金。**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僅得於本行分行提出優先點數兌換之申請。若客戶未於本行留存國內中文通訊/戶籍地址, 僅得辦理「家庭戶點數移轉」之兌換申請。**4. 客戶持有之優先點數將記錄於優先理財綜合月結單, 客戶亦可隨時透過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SCBreeze行動銀行進行查詢; 客戶可依所累積的優先點數總額親臨分行或透過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SCBreeze行動銀行進行兌換, 本行確認作業完成無誤後, 將由本行委託之廠商於**21個工作天**內寄送至客戶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請於申請優先點數兌換前確認留存於本行通訊地址之正確性。**5. 優先點數之有效期限為3年, 以年為單位, 自獲得點數之次年起算至第3年之12月31日到期。6. 客戶獲得優先點數時, 須符合各別活動之回饋條件; 客戶兌換權益商品/服務時, 須仍持有本行有效帳戶。7. 兌換「環宇禮遇通關服務」(以下簡稱「環宇通關服務」) 注意事項: i. 成功兌換後, 將由本行委託之廠商於**21個工作天**內寄送「環宇通關服務」兌換序號通知函至客戶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 以利客戶後續填寫「渣打銀行環宇商務中心預約專用單」(以下簡稱「預約單」) 使用本項服務。ii. 已持有環宇通關服務兌換序號進行預約者, 須至少於使用該項服務前3個工作天至分行提交預約單, 請提前進行兌換, 以避免耽誤您的旅遊計畫。iii. 每一「兌換券編號」限使用乙次。使用期限: 2018年6月30日止。逾期未使用, 不得要求本行返還已兌換點數。iv. 客戶可於本行網站或本行各分行取得預約單。8. 辦理「家庭戶點數移轉」注意事項: i. 點數移轉對象限制: 僅限本行同一優先理財貴賓「家庭戶服務帳戶」之成員(含申請人)間, 並由所註記之次關係戶提出申請移轉至所屬「家庭戶服務帳戶」之主關係戶。ii. 每次移轉以1點為單位, 點數移轉申請人須為該次移轉點數之原持有者(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iii. 點數移轉申請人於確認轉出後, 不得要求本行返還轉出點數。iv.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 移轉之點數亦應依點數之價值(請洽詢您所屬的客戶關係經理)繳納贈與稅, 而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點數贈與人(點數移轉申請人)。提醒您為維護您的權益, 請自行依法申報贈與稅。v. 本行將於點數受贈人(主關係戶)之點數兌換商品當年度,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其他所得」, 供該所得人納入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vi. 目前暫不開放電話銀行進行點數移轉, 如透過網路銀行及SCBreeze行動銀行, 點數移轉單筆申請最高限額為2,000點, 當日累積申請最高限額為4,000點, 當月累積申請最高限額為8,000點。9. 優先點數兌換之各項權益商品/服務數量有限, 換完為止。權益商品/服務為本行向權益商品/服務供應商所購買, 本行與供應商並無合夥、經紀、代理或保證關係, 如兌換者與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 均應由供應商全權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 概與本行無涉。且所有商品禮券相關使用規定、有效期限皆以禮券所載為準。經兌換後除當場發現毀損及瑕疵外, 一概不接受退換, 權益商品/服務之瑕疵與保固請洽該權益商品/服務供應商。使用前請詳閱相關使用說明。有關禮券之使用方式請參照券上說明為準, 遺失或毀損本行恕不補發。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兌換贈品者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於兌換禮品時無須扣繳所得稅款, 惟本行將依規定於次年一月底前開立免扣繳憑單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所得人並應列入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取得本行兌換禮品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不論禮品價值多寡, 需自行負擔禮品價值之20%所得稅款並於兌換禮品時繳納, 本行將依規定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開立扣繳憑單。11. 客戶親臨分行辦理優先點數之兌換作業, 應以原留存於本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簽署優先點數兌換申請單。12. 優先理財貴賓權益詳情請參考渣打優先理財網站<https://www.sc.com/tw/priority/>。13. 本活動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變更內容以渣打官網公告為主。

貴賓原留印鑑 (留存於本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必簽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銀行內部使用	
	分行章	核印者蓋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至臨近分行辦理

若您於21個工作天內未收到兌換品項, 請洽詢您所屬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撥打本行優先理財服務專線(02)2514-2888。